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u>或國際史懷哲計畫</u>：應具<u>下列經驗至少一項</u>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u>(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u> <u>(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u> <u>(3)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u>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2)每年<u>四</u>至<u>六</u>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由具<u>至少一年</u>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u>3.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u>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u>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u>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2)每年<u>4</u>至<u>6</u>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u>3.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u>	1.配合教育部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修正。 2.修正第(二)款第1目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條件。 3.修正第(二)款第2目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須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4.原第3目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條件與第1目合併。 5.修正第(三)款第3目，新增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u> <u>4.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u> (三)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甄選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評選基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	<u>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u> (三)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甄選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評選基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評選小組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u>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u>；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限制：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評選小組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u>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u>；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限制：	1.配合教育部要點第四點之規定修正。 2.修正第(二)款，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 3.修正第(五)款第1目，新增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含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u>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u>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u>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u>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含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或<u>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u>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u>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本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u>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1. 本條配合教育部要點第五點之規定修正。 2. 修正第(二)款申請文件，新增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及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之補件規定。 3. 新增第(三)款，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身分者，應主動揭露並檢附相關資料。 4. 修正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成機構認證。</u> <u>(三)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u> <u>(四)審查基準：</u>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	<u>(三)審查基準：</u>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	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06 年 12 月 13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30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5 日 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27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 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 月 0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並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及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前項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一之規定，前項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二之規定。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3)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 (2)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3)由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

4.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三)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甄選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評選基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簡章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評選小組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教育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

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限制：

-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含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本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四)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核定年度適用之教育部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

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四)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